

# 武汉市市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运营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武汉市市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运营提质增效，实现污水收集处理体系的高效运行，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水收集系统，是指用于收集和输送市政生活污水（含受污染的雨水径流）的各类污水管涵（含合流管）、初雨调蓄池、污水（初雨）提升泵站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以一定方式组合成的网络系统。

污水收集系统运营绩效评价，是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市政污水收集系统的运行效能进行系统性、客观地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污水收集系统运营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汉市市政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对象为市、区市政生活污水收集设施运营维护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

市、区已纳入特许经营或其他项目运营的污水收集设施，其绩效评价可按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市级已实现“厂网一体化”运维的，其绩效评价按《武汉市市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条** 武汉市水务局负责对市管市政生活污水收集系统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各

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此办法对区管市政污水收集系统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区市政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管理职责依据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人员应当恪守行为规范，坚持文明检查，严格依照程序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

**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全面评价污水收集系统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保障、社会影响和组织管理等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污水管网（含合流管网）及污水泵站、溢流污染控制设施及加分项共 3 项，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第七条** 绩效评价以现场抽查为主、查阅台账资料为辅，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计分，满分 105 分（含加分项 5 分）。绩效评价每 3 个月（季度）开展一次，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付费系数，并据此支付维护费用，具体付费公式详见附件 4。

**第八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对上季度污水收集系统运营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绩效评价结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各运营单位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季度运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详实，并积极配合和保障绩效评

价工作顺利实施。

**第九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运营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运营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条** 所有绩效评价指标中，非运营单位原因造成的污水收集系统问题，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对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可免于扣分；如运营单位未及时发现并报告，视为运营单位责任，在相应指标中扣减相应分值。

**第十一条**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可组织人员到运营单位办公场所、设施运行现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运营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在季度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瞒报、谎报和造假的，取消本次季度绩效评价成绩，予以通报。整改后重新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污水管网（含合流管网）、污水泵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溢流污染控制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蓄池、初雨箱涵）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分项）  
4. 绩效评价付费公式

附件 1

## 污水管网（含合流管网）、污水泵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产出 (33分)	数量指标 (10分)	污水管网巡查	制定巡查方案，定期组织污水管网巡查	5	未制定巡查方案的，扣 2 分。坚持每日巡查，每月实现巡查全覆盖的，得 5 分，每少一次巡查扣 0.2 分，巡查未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有巡查记录的，得 1 分，无或不全的，不得分；发现问题及时得到处置整改的，得 1 分，每查出一个未及时整改问题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 2. 第三方抽检
		疏捞维护比例	制定疏捞方案，完成年度污水管网疏捞维护任务	5	未制定疏捞方案的，扣 2 分。落实《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3.3.2 规定，维护区域内污水检查井日常维护疏捞每季度覆盖一次，小型管（DN ≤ 300 毫米）日常疏捞维护每半年全覆盖一次，中型管（300 毫米 < DN ≤ 600 毫米）每年日常疏捞维护每年覆盖一次，大型管（600 毫米 < DN ≤ 1000 毫米）日常疏捞维护比例每年不低于 1/3，特大型管（1000 毫米 ≤ DN）日常疏捞维护比例每年不低于 1/5，得 5 分，未按比例完成的，发现一个类型扣 1 分；淤积比较严重的管段应安排重点疏捞，每年安排完成重点疏捞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因疏捞导致河道污染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疏捞淤泥得到妥善处置的，得 2 分，如若发生违规处置案件不得分。	1. 查阅台账 2. 第三方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质量指标 (17分)	设施完好率	评价污水收集系统功能是否完好,包括检查井被堆埋压占、管道塌陷比例,检查井松动、井盖破损、缺防坠网数量比例,通沟污泥消纳处置情况	4	管道设施设备完好率为 $\geq 90\%$ ,每下降1%,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 2. 第三方抽检 3. 现场检查
			泵站设施设备完好率,用以反映和评价泵站设备完好情况	4	1. 设备因故障导致主要功能完全无法运行或使用的视为设备不完好;设备完好率=(完好设备数/设备总数) $\times 100\%$ ,设备包含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设备完好率 $\geq 95\%$ ,得2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 汛期设备故障需在24小时内恢复解决;非汛期则需在48小时内恢复解决。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 $\geq 95\%$ ,得2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排除的设备/故障设备总数) $\times 100\%$ ,设备包含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1. 查阅台账、项目运营手册、调度方案 2. 日常监督检查
		泵站抽排能力	泵站能按照设计水位、流量正常运行;根据集水池水位情况合理调控	4	1. 泵站不能按设计水位抽排或最大抽排能力达不到设计能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2. 低水位时采取措施降低抽排能力,高水位时采取措施增加抽排能力,每发现一次低于低水位或者高于高水位,却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3. 泵站发生其他运营缺陷或问题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项目运营手册、调度方案 2. 日常监督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污泥处理处置	污泥运输与处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	1. 发现未依法依规签订污泥运输、处置合同的，扣 2 分； 2. 发现未及时掌握污泥去向的，每一项扣 1 分； 3. 发现未按市水务局相关要求对污泥处置单位实施监管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4. 发现未按国家标准处置的，本项不得分。	1. 查阅台账 2. 第三方抽检
	时效指标 (6分)	响应时效	投诉响应情况	3	工作时段内，常规投诉问题 2 小时到场了解情况并处理，在无需开挖的情况下管网堵塞 12 小时疏通、检查井盖 24 小时修复。突发事件 1 小时到场。每发生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扣 1 分，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 2. 日常监督检查
			泵站响应调度指令情况	3	1. 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指令，本项不得分； 2. 能对泵站运行和状态全程监测，运行联系畅通，开停水泵合理，全程监测并运行得分，否则扣 2 分； 3. 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记录并及时解决，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若发生异常情况未记录每次扣 0.5 分；发生异常情况影响泵站正常运行而未上报主管部门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项目运营手册、调度方案 2. 日常监督检查
效果 (60分)	有效收集 (30分)	关键节点水质	关键节点的 BOD <sub>5</sub> 浓度达标情况	30	BOD 浓度 $\geq 100\text{mg/L}$ ，30 分； $80\text{mg/L} \leq \text{BOD 浓度} < 100\text{mg/L}$ ，得分 = $20 + (\text{BOD 浓度} - 80) * 0.5$ 分； $60\text{mg/L} \leq \text{BOD 浓度} < 80\text{mg/L}$ ，得分 = $10 + (\text{BOD 浓度} - 60) * 0.5$ 分； $\text{BOD 浓度} < 60\text{mg/L}$ ，得分 = $10 + (\text{BOD 浓度} - 60) * 0.5$ 分，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 2. 第三方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高效运行 (16分)	管网的晴天水位(持续3天以上无降雨)	收集系统晴天水位不得超过最大设计充满度	8	进行管线晴天水位抽检,按照抽检点合格占比得分。如运营单位发现并及时报送因管网高程逆坡、几字弯等管网结构性问题导致运行水位偏高管段可酌情免于评价。	第三方抽检
		污水管网淤积	主要污水管网淤积不超过10%	8	进行管线淤积深度抽检,按照抽检点合格占比得分,本项得分为抽检点合格占比*8。	第三方抽检
	安全事故 (8分)	安全生产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安全无事故	8	加强人员安全培训,操作人员具备相应作业资质;作业现场管理规范,严格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按要求设置警示牌和安全标志,配备安全员;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安全生产规范的,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一起一般或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次评价不得分。	1. 查阅资料 2. 现场抽查
	社会影响 (4分)	舆情	指污水收集系统范围内本季度是否发生与污水收集系统相关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评价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在评价期内每出现一次新闻媒体的负面报道(属实),每发生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
		投诉情况	政府方从相关部门获取相关信息,统计确因运营不到位引起的督察或用户投诉(污水漫溢、臭气投诉、井盖缺失等)情况	2	每发生一起部级督察扣2分,每发生一起省级督察扣1.5分,每发生一起市级督察扣1分;每发生一起运营投诉事件,扣0.5分;同一问题连续发生3件及以上投诉视作一项集中投诉,每发生一项集中投诉事件,扣1分,扣完为止。	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督察及投诉统计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满意度 (2分)	有效投诉办结率	有效投诉办结率=办结有效投诉数量/因运营不到位引起的用户投诉总数×100%	2	有效投诉办结率100%得2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督察及投诉统计数据。
管理 (7分)	制度管理 (3分)	制度健全	针对污水管网排查整改与维护等工作，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疏捞维护操作规程等制度	3	检查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存在一项制度缺失，扣0.5分；有制度但不完善，扣0.3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组织管理 (4分)	年度计划	每年制定的污水管网维护改造计划、泵站维护计划、管网排查计划、疏捞维护计划和管网及排口巡查计划、排口维护计划等是否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	检查各项计划制定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每发现一项计划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人员配置及管理	根据运营需要配备数量合理、结构合理的组织队伍，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需持有安全员证书），并落实培训、考勤和评价制度	1	人员未按花名册配置，每少一人扣0.2；建立并落实人员考勤及绩效评价制度，缺一项扣0.1分；特殊工种应经过培训评价，持证上岗。需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工艺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证书，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查阅职工名册，培训、考勤和评价制度文件及相关台账。
		档案管理 (1分)	档案完整性、规范性	资料保存完整，台账管理规范，数据齐全准确	1	运营记录等台账资料不齐全，发现一处扣0.2分；台账资料填写不符合规定（无缺漏项、记录及时、数据真实、字迹清晰），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 溢流污染控制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蓄池、初雨箱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产出指标 (75分)	设施运维 (40分)	调蓄池、低位箱涵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反映调蓄池、初雨箱涵的日常巡检、维护等工作情况	20	1.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制定日常巡检计划并完成巡检工作，完成率每下降 1%，扣 0.5 分，未制定计划扣 5 分； 2. 按时完成调蓄池泵机年度大修计划；根据检维修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检维修工作；完成率每下降 1%，扣 1 分；未制定计划扣 5 分； 3. 落实调蓄池、初雨箱涵主体设施设备的中小修和大修工作，保障正常运行。每发现一次（处）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扣 1 分； 4. 根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做好调蓄池、初雨箱涵内设备设施的运维，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 5. 根据年度清淤计划完成调蓄池、初雨箱涵清淤任务，完成率每下降 1%，扣 1 分，未制定计划扣 3 分。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	1. 查阅台账 2. 第三方抽检
		设施设备完好率	反映设施设备运行工况	15	抽查的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5\%$ ，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三方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调蓄池运行监测设备管理	反映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工况	5	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率=实际运行时长/应运行时长(数据类型为调蓄池水位、开停泵信息和视频监控信息。应运行时长=当月天数*24; 某个数据持续 24 小时未上传或上传数据错误, 视为设备故障)。设备在线率为 95%, 每下降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若运营单位不涉及调蓄池设施, 此项考核不扣分。	1. 现场检查 2. 查阅台账
	设施运行 (25 分)	调蓄池运行	调蓄池使用情况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调蓄池的日常运维, 每次降雨开溢流闸前调蓄池应入投用, 开闸前调蓄池未使用的, 每发现一次不得分;</li> <li>2. 按照调度指令及时开启闸门, 启用初雨箱涵。未及时开启的, 每发现一次不得分;</li> <li>3. 调蓄池在降雨结束后应根据外界暗涵条件适时排空。每发生一次调蓄池未及时排空的, 扣 1 分。因极端天气或上级调度指令等特殊因素导致的延长排空不计入考核范围;</li> <li>4. 每次降雨调蓄池排空后应按要求及时对淤泥进行冲洗, 及时清理栅渣, 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清理的, 扣 0.5 分;</li> <li>5.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规范要求开展调蓄池、初雨箱涵维护, 每发现一处未完成的, 扣 0.1 分;</li> <li>6. 调蓄池、初雨箱涵内淤泥深度不超过 20 厘米, 超过 20 厘米的, 在汛期过后应及时组织清淤。未及时组织清淤的, 扣 5 分;</li> <li>7. 因降雨或异常工况无法进行清淤并报主管部门同意的, 不扣分;</li> <li>8. 以上分数直至扣完为止。</li> </ol>	1. 日常检查 2. 查阅台账 3. 第三方抽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污泥处理处置	污泥运输与处置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10	1.发现未依法依规签订污泥运输、处置合同的，扣2分； 2.发现未及时掌握污泥去向的，每一项扣1分； 3.发现未按市水务局相关要求对污泥处置单位实施监管的，每发现一项扣2分； 4.发现未按国家标准处置的，本项不得分。	1.查阅台账 2.第三方抽检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责任、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与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操作手册等)，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安全生产(10分)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1.按要求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每缺少一次扣0.5分；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未组织的扣1分，按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缺少一次扣0.5分； 2.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规范组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必要场所无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防护器具，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以上分数扣完为止。发生亡人事故的，本项不得分，并按规定扣减绩效考核系数。	1.查阅台账 2.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事故情况
效益指标(19分)	社会效益(10分)	舆情	考核期内与运营设施相关的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在评价期内每出现一次新闻媒体的负面报道(属实)，每发生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公开信息查询及主管部门内部通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投诉情况	政府方从相关部门获取相关信息，统计确因运营不到位引起的督察或用户投诉（污水漫溢、臭气投诉、井盖缺失等）情况	5	每发生一起部级督察扣 2 分，每发生一起省级督察扣 1.5 分，每发生一起市级督察扣 1 分；每发生一起运营投诉事件，扣 0.5 分；同一问题连续发生 3 件及以上投诉视作一项集中投诉，每发生一项集中投诉事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3 分）	有效投诉办结	对社会公众投诉的办结率及满意度	3	依据规范流程按时办结投诉问题，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其中每个考核指标未达到 100%，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境效益（6 分）	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	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气排放是否满足环保相关标准和要求	3	1. 除臭设备稳定运行，每发生一次非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运，扣 1 分； 2. 设施边界内每发生一起未达标排放，扣 1 分。	1. 日常检查 2. 第三方抽检
		厂界噪声控制	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3	每季度开展一次声环境监测，每发生一次噪音超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管理指标（6 分）	组织管理（2 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	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合理、结构合理的组织队伍，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需	2	未按运维手册建立相关组织架构，扣 1 分；人员未按花名册配置，每少一人扣 0.5；建立并落实运营人员考勤及绩效考核制度，缺一项扣 0.5 分；特殊工种应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运营单位需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安全员证书，	查阅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持有安全员证书)，并落实培训、考勤和考核制度		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4分)	运维记录资料管理	运维记录资料管理规范	2	日常巡查、运维施工等运营记录资料(含照片和视频等)不齐全,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资料填写不符合规定(无缺漏项、记录及时、数据真实、字迹清晰),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维修维护记录资料管理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资料管理规范	2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实施流程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记录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无缺漏项、记录及时、数据真实、字迹清晰),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查阅台账

附件 3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依据
其他考核项 (5分)	激励 (5分)	智慧化程度	评价运营单位设施运维管理智慧化程度	2	具备收集设施一张图管理平台得 1 分；具备工单管理、巡检轨迹追踪、故障预警、数据分析、关键节点监测等智慧化管理和业务平台的，每项得 0.5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现场检查
		创新程度	评价运营单位在工作中的创新程度	1	实现厂站网一体化调度的，得 0.5 分；制定创新运营规范，形成可复制标准得 0.5 分；获行业认证加 0.5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查阅资料
		运营成本控制	评价运营单位在降本增效方面的成效	1	运营成本每下降 5% 的，奖励 0.5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查阅资料
		行业示范效应	评价运营单位在带动行业整体进步方面的贡献	1	运营经验入选国家级/省级案例得 0.5 分；技术输出至其他城市加 0.5 分。得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查阅资料

## 附件 4

### 绩效评价付费公式

$$F=F_0*J-W$$

F—当期考核后实付维护费（元）

F<sub>0</sub>—当期考核前应付维护费（元）

J—付费系数

按照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依据下表计算付费系数。

绩效评价付费系数一览表

序号	绩效评价得分	付费系数 J
1	≥ 90 且 ≤ 100	1
2	≥ 80 且 < 90	0.9 + (绩效评价得分 - 80) * 0.01
3	≥ 70 且 < 80	0.8 + (绩效评价得分 - 70) * 0.01
4	≥ 60 且 < 70	0.7 + (绩效评价得分 - 60) * 0.01
5	< 60	责令维护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评价，重新评价分值付费系数，依据序号 2-4 项计算结果乘以 0.8

运营单位在绩效评价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减一定绩效评价付费系数：

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 0.05；
2.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扣减 0.1；

3. 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扣减 0.2；

4. 累计 5 次（含 5 次）以上因同一事项被责令整改或者累计 3 次未通过整改验收的，扣减 0.02。

W—违约费用扣减，运营单位违反协议相关约定，依约扣减的违约金。